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林中麟先生, GBS, JP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 SBS, JP

蘇嘉雯女士

王麗賢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李文恩女士

胡潔貞女士

林惠霞女士, JP

許國新先生, JP

黎志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黎存志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鄭和榮博士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李曉恩女士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張觀霖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水務署人員

甘榮基先生

總工程師／發展 2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何俊賢議員

關秀芸女士

羅寶文女士

鄧達智先生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主席致開會辭

126/14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127/1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五次會議記錄及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特別會議記錄

128/14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129/14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特別會議記錄在作出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第 103/14 段：在段落最後加上三句：“一名委員詢問機管局是否已將西大嶼山對出，位於中國大陸水域內的人工島包括在累積造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內，李仲騰先生重申，環評已考慮所有現時及計劃中的工程，包括香港水域內的港珠澳大橋路段。該名委員接着請他再次確認該人工島是包括在累積造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內，李仲騰先生回覆，對此他不再作任何評論。其後該名委員於互聯網瀏覽三跑道系統計劃環評報告後指出，累積造成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沒有包括西大嶼山對出，位於中國大陸水域內的人工島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該人工島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第 111/14 段：第三句：把“預期...”改為“他相信...”。

第 111/14 段：在最末第二句之前加上一句：“Bernd WÜRSIG 教授承認他曾經閱讀有關條例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活動限制，但他不完全記起兩者活動限制不同之處。”

第 111/14 段：在段落最後加上一句：“該名委員認為 Bernd WÜRSIG 教授就中華白海豚會返回受影響水域的推測，是根據他個人的經驗，並不是根據環評中的科學數據或基於中華白海豚現有數據的分析。”

第 112/14 段：加上會後補註：“The suggestions have been referred to AAHK for follow-up.”（只適用於英文版）

（蔣素珊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I. 續議事項

(a) 《生物多元化公約》(第 62/14 段)

130/14 沈振雄先生報告說，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並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五次會議。三個工作小組下設的專題小組已向相關的工作小組提交最終報告，三個工作小組會就轄下專題小組提交的全面建議作出決定，並定出應予優先落實的建議。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現正整理全面建議的具體行動方案。工作小組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一／十二月舉行下次會議，就切實可行的行動及其優先次序進行討論。

(b) 將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第 63/14 段至 64/14 段)

131/14 魏遠娥女士報告說，在西流江之“不包括的土地”上計劃興建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其項目顧問現正就項目擬備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會把報告提交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考慮。總監亦已向九個政府土地牌照的部分持有人(同時亦為在西流江魚類養殖區內經營海魚養殖魚排的人士)簡介把該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船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他們對指定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132/14 魏女士續說，至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總監近日亦向持有兩個政府土地牌照的一個家庭之五名成員，簡介把該“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南大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他們對指定建議並無強烈意見。總監會繼續向相關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

(朱利民教授於此時加入會議。)

(c) 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西灣管理計劃(第 65/14 段至 74/14 段)

133/14 吳國恩先生報告說，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西灣進行實地考察，並聆聽西灣村村民對推行西灣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意見。

134/14 吳先生續說，工作小組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上，漁護署匯報管理計劃的工作進度。漁護署已接手負責西灣的垃圾收集工作，並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及就有潛在危險的樹木及情況未如理想的樹木進行適當的樹木管理措施(包括修剪及移除)。此外，漁護署已在北面沙灘的後灘位置提供露營設施，並改善由吹風坳經螺地墩往西灣北面沙灘的新建造行人徑。西貢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亦有派代表出席第三次會議。西貢地政處向成員提供有關現有熟食檔所屬土地類別的資料，而食環署則提供有關發出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及條件。會上，有成員提出向熟食檔經營者批出短期租約，以便他們可以佔用政府土地。經詳細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向熟食檔經營者批出短期租約並非可行方案。大部分委員認為西灣的村民應騰空他們現時非法佔用以供該兩個熟食檔擺設座位的政府土地，以便漁護署可把有關用地改作公用地方，供市民享用。會後，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分別就現有熟食檔所屬土地類別，以及發出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和條件，向漁護署提供補充資料，漁護署其後把補充資料轉交成員，以作進一步商議。

135/14 巫家雄先生補充說，根據西貢地政處表示，現時其中一個熟食檔營業的處所的大部分構築物都有編配寮屋管制登記編號。但另一個在附近經營的熟食檔的處所的寮屋管制登記編號則已被取消。因此，如該沒有寮屋管制登記編號的處所

申請經營食物業牌照將不會獲支持。工作小組成員希望可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法，便利村民申請適當的食物業牌照，經營熟食檔。

(d) 在郊野公園提供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自動去顫器)(第 88/14 段至 89/14 段)

136/14 黎存志先生匯報，蕉坑特別地區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北潭涌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已設有自動去顫器。至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郊野公園提供的緊急服務，醫療輔助隊利用漁護署的組合屋，並翻新護理員站崗，在香港仔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的北潭涌、馬鞍山郊野公園的泥涌、船灣淡水湖主壩，以及船灣郊野公園的新娘潭路設置急救站。醫療輔助隊電單車亦在不同郊野公園的三條路線巡邏，分別由泥涌至北潭涌、由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至城門郊野公園，以及由船灣淡水湖至新娘潭路的急救站。所有醫療輔助隊急救站及電單車均設有自動去顫器。

(李仲明先生此時出席會議)

137/14 黎先生續說，漁護署的初步檢討顯示，在遊客中心設置自動去顫器是恰當的，因為這些中心易於到達，且在公眾假期開放。根據初步檢討結果，漁護署已進一步考慮遊客流量及現時在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附近處所已設置的自動去顫器等情況，並作出建議如下：

- (1)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有關地點人流眾多，因此建議提供自動去顫器；
- (2)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附近扶輪公園人流眾多，因此建議提供自動去顫器；
- (3)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該中心人流眾多，因此會保留現有的自動去顫器；
- (4)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該處人流眾多，而醫療輔助隊急救站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因此會保留現有的自動去顫器；

- (5) 昂坪自然中心：附近的昂坪市集已設有三個自動去顫器，因此不建議提供自動去顫器；
- (6) 香港仔樹木廊：該處平日遊客不多，而醫療輔助隊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香港仔郊野公園設立急救站，因此不建議提供自動去顫器；
- (7)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該處平日遊客不多，而醫療輔助隊的電單車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會到該處巡邏，因此不建議提供自動去顫器；以及
- (8) 船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該處平日遊客不多，而醫療輔助隊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設立急救站，因此不建議提供自動去顫器。

倘委員通過漁護署的建議，漁護署會着手購置自動去顫器，並因應需要安排員工接受相關培訓。

138/14 一名委員對漁護署迅速處理有關事宜表示讚許，因為自動去顫器會對遠足人士有莫大幫助。

139/14 黎存志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漁護署一直通過不同渠道向郊野公園遊客宣傳遠足安全。舉例來說，漁護署最近印製了名為《郊野公園遠足安全指引》的小冊子，並會於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

140/14 對於漁護署以清晰及有系統的方式，迅速回應提供自動去顫器的訴求，一名委員表示讚賞。她建議漁護署在遊客到達郊野公園時，讓他們知悉設有自動去顫器。第二，漁護署應考慮向其他部門提供自動去顫器位置的資料，以便更有效地協調救援工作。最後，漁護署應定期檢討遊客遇緊急情況而求助的數目和模式，以及所涉位置，以便就遠足安全制訂適當的指引。

141/14 黎存志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緊急求助電話會直接接駁到負責救援的部門，因此漁護署並沒有這類求助電話的第一手資料，但漁護署會視乎情況考慮其建議。

142/14 主席表示，在郊野公園適當位置提供自動去顫器，可讓市民受惠，對此他表示讚賞。他補充指，遠足人士應量力而為，並根據其體能及時間揀選適當的遠足路線。此外，在郊野公園適當位置提供自動去顫器並非就能應付所有緊急情況。有關方面除了向市民宣傳自動去顫器的位置外，亦應提醒遠足人士量力而為，而自動去顫器並非在所有緊急情況都可派上用場。此外，漁護署應與各個提供緊急服務的部門商討，以便更緊密合作進行救援工作。他進一步建議漁護署安排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接受培訓，以操作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提供的自動去顫器。

143/14 黃志光先生, JP 回應表示，漁護署會為當值的員工安排適當的培訓。他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遠足人士應充分了解本身能力才進行相關活動。委員備悉漁護署所作建議。

144/14 主席詢問委員，七月三日的特別會議是否有續議事項擬作出跟進。

145/14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最新情況。李文恩女士回答說，環保署已於九月三十日發信要求工程倡議人提供補充資料，現正等候工程倡議人提供補充資料。

III. 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 (工作文件：WP/CMPB/12/2014)

146/14 陳乃觀先生講解第 WP/CMPB/12/2014 號工作文件。

147/14 一名委員對指定建議表示讚許。她促請漁護署加快進行指定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以便盡快完成指定工作，有助保護海豚免受附近水域的各種威脅。她通過分享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自二〇一一年以來處理中華白海豚及江豚擱淺個案的歷年數據，以強調指定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重要性。她認為漁民的捕魚活動會為中華白海豚帶來食糧，並建議准許漁民繼續使用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她亦關注由於高速渡輪在北大嶼山的航行限制，以致在索罟群島與南大嶼山之間航行的高速船隻日漸增加，因而對中華白海豚及江豚造成影響。

148/14 黃志光先生, JP 就該名委員對索罟群島與南大嶼山之間航行的高速船隻日漸增加對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影響表示關注作出回應。他表示，保育海豚對漁護署而言是一項重大挑戰，因為隨着人口增長，本港日益頻繁的經濟活動及與珠江三角洲融合，港內水域的航運交通變得更加頻繁。漁護署在過去數年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盡力保育中華白海豚及江豚，包括在二〇一六年指定擬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計劃，以及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不過，把航道改道至索罟群島以南或許不大可行，因為乘客會就改道後航行時間變得更長及票價更高而表示反對。因此，把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的海域指定為海岸公園實有迫切需要，以保護中華白海豚及江豚。他重申，漁護署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盡力探討適當方法，以盡量減少海洋哺乳動物與人類活動之間的衝突。

149/14 陳乃觀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一般需時 18 至 24 個月。漁護署會致力盡快完成法定程序。

150/14 一名委員大力支持指定建議，因為這樣做顯示政府回應了公眾對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面對日益增加的壓力的關注。她提及先前就設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所成立的海洋哺乳動物保育工作小組，並指出自指定計劃於二〇〇〇年推出後，現時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承受的壓力更大，因此她建議盡快就設立兩個擬議海岸公園成立一個相若的工作小組。

151/14 沈振雄先生回應表示，海洋哺乳動物保育工作小組仍然運作，並定期舉行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科學家、政府代表、環保團體成員，以及漁民領袖，以代表社會不同持分者的意見。透過定期檢討漁護署持續的海洋哺乳動物監察計劃的成果及鯨目動物專家或海洋生物學家的研究結果，工作小組成員就有效的海洋哺乳動物保育措施向漁護署提供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以助確保本港的中華白海豚得以繼續生存，而有下降趨勢的海豚群種亦能繼續使用香港水域為棲息地。他歡迎委員提供有關保育海洋哺乳動物的意見，漁護署會向海洋哺乳動物保育工作小組反映有關意見，以供考慮。

152/14 一名委員認為，大部分委員和環保團體會支持指定建議，因為增加海岸公園有助確保中華白海豚繼續以香港為棲息地。

153/14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自二〇〇〇年制訂護理計劃起，一直以管理、公眾教育、研究和跨境合作四管齊下的方法，持續更新本港中華白海豚的護理計劃。此外，海洋哺乳動物保育工作小組最近於二〇一三年六月的會議上亦曾檢討該護理計劃。至於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漁護署會先就未定案地圖及初步管理計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然後就日後管理措施的事宜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特別是捕魚作業及船艇活動，以及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界線浮標的建議位置。為改善可供中華白海豚的食糧，漁護署會探討適當的漁業資源改善措施，包括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並考慮盡量把可行建議付諸實行。至於大澳街渡經營者營辦觀豚活動方面，漁護署人員每年淡季都會探訪經營者，以推廣《觀豚活動守則》，提醒他們船隻要與海豚保持安全距離，並以低速航行，切勿突然改變方向。在設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後，漁護署人員會每天在海岸公園巡邏，以加強規管觀豚活動；並增加宣傳和教育市民進行觀豚活動應有的行為表現。

154/14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漁護署會改善與大澳經營者的溝通，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進行觀豚活動時應有的行為表現，以盡量減少對中華白海豚造成影響。

155/14 一名委員支持建議。鑑於過往幾年間完成指定新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需時甚長，他認為要於兩年內完成指定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未免過於樂觀。由於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水域自二〇〇〇年以來可能已有相當大的變化，他建議仿效指定擬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時的做法，提供更多最新資料供委員研究。報告內容應涵蓋有關水域內的海豚數量、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面積、諮詢漁民團體後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界線的可能性微調、高速渡輪航量增加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以及二〇一二年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156/14 沈振雄先生回應指，考慮到公眾諮詢及就反對意見

進行的聆訊過程需時甚長，漁護署會盡最大努力，按照擬議時間表完成指定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漁護署會就應否調整早於二〇〇二年劃定的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初步界線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漁護署每年亦會向海洋哺乳動物保育工作小組提交香港水域海洋哺乳動物(例如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詳細監察報告。根據最新的監察報告，大嶼山西面海岸水域(包括分流)的中華白海豚數量為全港最多。而索罟群島水域的重要之處，在於有關水域是本港唯一能同時保育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地點。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在有關水域的活動季節有所不同。江豚於冬季和春季在該處頻繁活動；而中華白海豚則主要在秋季到該處活動。此外，漁護署會就航道走線及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諮詢受影響的海事業界。漁護署稍後會向海岸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提供有關海豚數量的補充資料，以及支持劃定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初步界線的科學數據。

157/14 陳乃觀先生補充說，在劃定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初步界線時，已參考香港教育學院於一九九八年就大嶼山西南是否適合設立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所作的研究，以及過往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和有關人士時收集所得的意見。儘管漁護署能透過每年的海豚調查收集有關中華白海豚的最新資料，署方仍計劃於未來數月進行研究，以更新有關水域的漁業資源和康樂活動情況。然後，漁護署將運用最新資料，為兩個擬議海岸公園擬備未定案地圖和初步管理計劃，並暫定於二〇一五年第二季就未定案地圖和初步管理計劃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158/14 一名委員大力支持建議。他認同有必要更新本港的中華白海豚保育計劃和兩個擬議海岸公園的研究，並建議漁護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在交椅洲進行的填海工程對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範圍和管理計劃的影響，並在進行填海工程前，制訂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海岸公園的生態。

159/14 沈振雄先生回應說，漁護署會就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進行的相關填海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提供專業意見。他指出，由於中華白海豚主要在大嶼山西面和北面水域活動，而江豚則主要在本港南面水域出沒，因此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進行填海工程對於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直

接影響相對輕微。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獲批撥款後，將會就填海工程進行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漁護署會就研究報告中有關生態的議題提出意見。

160/14 一名委員支持建議，並希望盡快落實建議。考慮到多項工程(例如三跑道系統計劃和“東大嶼都會”計劃)所導致的累計性環境影響，他認為應全面更新中華白海豚的保育計劃。他建議仿效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分別為保育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制訂新行動計劃。經與本地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海豚專家討論後，發現所有專家均認同高速渡輪對中華白海豚有顯著影響。因此，他認為現有的航道走線應對中華白海豚有顯著影響。他推斷，如落實推行“東大嶼都會”計劃，由於“東大嶼都會”的填海工程將會佔用航道範圍，因此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的現有航道走線很可能會改道。他建議，“東大嶼都會”計劃如建議航道改道，漁護署應考慮在行動計劃中將目前位於兩個擬議海岸公園之間的航道走線改道至索罟群島南面。他重申，由於海岸公園的成效受大嶼山周圍的海岸公園之間的連繫影響，為中華白海豚制訂行動計劃時，有必要考慮這項因素。

I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3/2014)

161/14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朱利民教授講解第WP/CMPB/13/2014號工作文件，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162/14 黃志光先生, JP特別指出，漁護署原則上支持農地復耕及生態旅遊。隨着農地復耕和生態旅遊日漸受大眾歡迎，預期將有更多有關農地復耕和郊野公園生態旅遊的活動或發展建議提交漁護署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考慮。他建議，有關農地復耕和生態旅遊的活動或發展建議，只要符合郊野公園的用途、功能和目的，漁護署會採取較為寬鬆的做法處理。為回應部分自然保育人士的關注，漁護署於最初階段會先小心處理活動或發展建議，然後再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屬下相關委員會的意見。審核過若干數量的建議後，有關委員會和漁護署會共同制訂相關的原則及指引。漁護署將會根

據這些原則／指引審核類似的建議，並在將來有需要時就這些建議諮詢有關委員會的意見。隨着合適的不包括土地納入相應的郊野公園範圍，更多私人土地和鄉村亦會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建議書提交漁護署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考慮。這項提議有助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漁護署更迅速和有效地處理建議(尤其是規模較少的建議)。委員備悉有關意見。

163/14 一名委員認為，除了自然保育和環境的可持續性，文化的可持續性同樣須予存護。因此，農地復耕或是一個存護傳統農耕文化的方法。

164/14 主席表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經常收到來自留意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工作的環保團體或關注團體的來信。他續說，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和他本人分別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和八月十一日收到來自“保衛郊野公園行動”的信件。信中，“保衛郊野公園行動”就評估是否適合指定和剔除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提出了意見，並希望委員加以考慮。不論委員對這些觀點有任何意見，他都會非常尊重。他強調，每當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收到來自民間組織的書面資料，作為委員會主席，他都有責任把有關書面資料向各委員傳閱。他建議委員抽空閱覽民間組織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工作的意見，以加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職能。委員備悉有關意見。

165/14 主席接着表示，在處理農地復耕和生態旅遊建議的安排方面，黃志光先生所提出的提議能精簡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漁護署的工作，從而提高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漁護署的效率。他提醒委員說，各類關注團體都有留意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工作，因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漁護署在推行新政策或新措施前先達成共識至為重要。

166/14 一名委員指出，在制訂郊野公園的政策方針時，應視文化遺產為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元素。他留意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一如眾多民間組織，傾向重視生態和郊野公園自然環境，並經常在會上討論有關的議題，卻少有提及人為因素和文化遺產。隨着愈來愈多傳統鄉村、荒廢村落和郊區地帶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郊野公園的文化遺產應加以重視。舉例來說，農地復耕有助恢復及豐富郊野公園的文化遺產，實在值得鼓勵。他建議，漁護署的政策應把具價值的文化資源(例如鄉村建築文物和鄉村人類活動的歷史遺蹟)加入郊野公園的未來規劃及發展之中。

167/14 主席指出，他歡迎不同背景的委員就討論議題發表全面的意見，務使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不斷進步。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4/2014)

168/14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 李誠寬博士 講解第 WP/CMPB/14/2014 號工作文件，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5/2014)

169/14 沈振雄先生 講解第 WP/CMPB/15/2014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170/14 主席指出，管理局已修訂工作進度報告的格式和內容，以便利委員進行討論和提供意見。如獲委員同意，管理局日後不會在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以及在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工作進度報告。取而代之，管理局會提交在較早前舉行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講解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工作進度報告)，以供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如在工作進度報告涵蓋的期間之後發生任何特殊事件，管理局定會在兩個委員會下次舉行的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有關事件。這項建議旨在精簡管理局就工作進度作出報告的程序，並因應公共關係委員會已取消在會上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的安

排，統一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屬下三個委員會的做法。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意見。

[會後補註：

(1) 作為環保措施，管理局只會為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供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三個委員會的委員由於同時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因此在較早前舉行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前已經收到工作進度報告。

(2) 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委員會分別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採用了上述新安排。]

171/14 一名委員建議每年或每季提供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關注的比較統計數字，例如遊人統計數字和收集所得的廢物數量。沈振雄先生回應表示，管理局會考慮他的建議。

172/14 就一名委員對於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的詢問，吳國恩先生回應說，二〇一四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各部門在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協調下於全港進行年度樹木風險評估。漁護署主要負責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樹木，調配人員到經常有遊人使用的康樂場地及設施範圍內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前線人員編寫的風險評估報告會由督導人員審核。每當辨認到健康狀況不理想或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樹木，漁護署會立即安排人員採取適當的樹木管理措施，如修剪和移除樹木。除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外，漁護署人員亦經常檢查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樹木，並於需要時採取樹木管理措施。在二〇一四年的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期間，並沒有發現褐根病的情況。

VII. 本年度考察活動

173/14 沈振雄先生向委員簡介本年度考察活動的建議行程，並告知該活動於考慮過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三個委員會的主席和二澳農場經營者能否參加，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的潮汐表後，暫定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

五)舉行，秘書稍後會邀請委員表明能否參加。委員備悉本年度考察活動的行程。

[會後補註：

(1) 秘書於十月十三日發信邀請委員表明能否參加本年度考察活動。活動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

(2) 一名委員於會後建議活動期間在索罟群島和分流稍作停留，以分別視察擬議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VIII. 其他事項

174/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IX. 下次會議日期

175/14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稍後會獲通知二〇一五年年初下次會議的日期。

176/14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 完 -

mn2786